

---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宁波市和义路 168 号万豪中心 12 楼及 16 楼

电话: +86 0574-87305858 传真: +86-0574-87292631 邮编:315000

3106578  
RM

---

##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宁波舟山港”、“宁波舟山港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查验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

---

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或证明文件；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确保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

3、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引入上港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对引入上港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并披露。

## （二）本次发行获得的监管部门批准

1、2020年2月27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0]4号），同意发行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2020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3、2020年8月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3号）的核准批文，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分别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及上港集团签订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

---

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系向董事会决议确定的两名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情况如下：

### （一）确定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 A 股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在取得《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3 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由此计算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4.07 元/股，其 90%为 3.67 元/股。发行人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即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0 元/股，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发放现金红利 0.099 元/股（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为 3.00 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3.67 元/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 （二）确定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634,569,561 股（含 2,634,569,56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等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取得《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3 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以及前述确定的发行价格，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2,634,569,561 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分别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及上港集团签订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合称“《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数量、认购价款支付方式、股份锁定、协议生效、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港集团签订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对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安排及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包含《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之《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发

---

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分别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及上港集团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与上港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该协议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发行人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及上港集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波舟山港集团及上港集团，两名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根据宁波舟山港集团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宁波舟山港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港集团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上港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宁波舟山港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舟山港集团及上港集团均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前述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波舟山港集团及上港集团，其中宁波舟山港集团认购数量为 1,844,198,693 股，认购金额为 6,768,209,203.31 元，上港集团认购数量为 790,370,868 股，认购金额为 2,900,661,085.56 元，均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的规定。



---

宁波舟山港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上港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六）缴款与验资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及上港集团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宁波舟山港集团及上港集团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根据《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应于2020年8月18日17:00之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发行人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账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4650号），截至2020年8月19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收到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68,870,288.87元。

2020年8月19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募集资金。2020年8月2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53号），验证截至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68,870,288.8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发行费用17,638,891.6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651,231,397.22元。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并经验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本所出具《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名）



经办律师：\_\_\_\_\_（签名）

经办律师：\_\_\_\_\_（签名）

2020 年 8 月 20 日

